

因未能達到所承諾的參與人數目標  
而遭施加財政處分的盛事基金資助盛事個案

項目名稱	基金撥款上限(萬元)	最終撥款額(萬元)	所涉罰款額(萬元)	施予罰則的原因
1	250	200	50 [扣減 20% 撥款]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參與盛事人數未能達標，特別是旅客人數</li> </ul>
2	200	130	70 [扣減 35% 撥款； 取消再度申請基金的資格]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主辦機構在評核報告中申報的入場人數非常可疑</li> <li>● 未能發展吸引旅客的旅遊產品組合</li> <li>● 初期未有委任獨立核數師</li> <li>● 主辦機構欠缺估算和控制成本的經驗，又未能確保設備不致損毀</li> <li>● 提交的文件中的財務紀錄出現差異，以致推遲提交報告等</li> </ul>
3	500	475	25 [扣減 5% 撥款]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參與人數未能達標，雖然參與旅客人數比目標高</li> </ul>
4	180	171	9 [扣減 5% 撥款]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雖然整體參與人數較預期理想，但參與旅客人數未能達標</li> </ul>
5	300	167	111 [扣減 40% 撥款； 取消再度申請基金的資格]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衍生大量負面報導</li> <li>● 未能發展吸引旅客的旅遊產品組合</li> <li>● 未有於內地及海外市場宣傳盛事</li> <li>● 提交的財務紀錄未達至令人滿意的程度</li> <li>● 嚴重誇大參與人數</li> <li>● 區內媒體就有關盛事的報導甚少，未能提升香港的國際地位等</li> </ul>